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

重要提示

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09年7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645号文）核准，进行募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09年9月9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于该日起正式开始对基金财产进行运作管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成长性股票投资风险、市场风险、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等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招募说明书与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更新部分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3年9月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3、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4、法定代表人：何如
5、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6、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7、联系人：吕奇志
8、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9、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50%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7,350	49%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	1%
总　计	15,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何如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电子器件公司深圳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召明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讲师，国籍：中国。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讲师、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党总支书记。

孙煜扬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贵州省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中共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副处长、深圳证券结算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首任行政总监、香港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香港深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行政总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周中国先生，董事，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国籍：中国。曾任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定价中心经理助理、2000年7月起历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总部业务经理、外派财务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今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部副总经理。

Massimo Mazzini先生，董事，经济和商学学士，国籍：意大利。曾在安达信（Arthur Andersen MBA）从事风险管理和资产管理工作，历任CA AIPG SGR投资总监、CAAM AI SGR及CA AIPG SGR首席执行官和投资总监、东方汇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AAM SGR）投资副总监、农业信贷另类投资集团（Credit Agricole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Group）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投资方案部投资总监、Epsilon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psilon SGR）首席执行官，现任欧利盛资本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A.）（卢森堡）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同时兼任欧利盛AI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AI SGR）首席执行官。

Alessandro Varaldo先生，董事，经济学和商业管理博士，国籍：意大利。曾任米兰德意志银行集团Finanza e Futuro Fondi Sprind股份公司投资管理部债券基金和现金头寸管理高级经理、IMI Fideuram资产管理股份公司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组合和现金管理业务负责人、圣保罗银行投资公司（Banca Sanpaolo Invest S.p.A.）财务及营销策划部负责人、Capitalia股份公司（Capitalia S.p.A.）产品和销售部负责人、Capitalia投资管理股份公司（Capital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董事总经理、Unicredit Holding财务风险管理部意大利企业法人风险管理业务负责人、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首席市场官、欧利盛资本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A.）（卢森堡）董事，现任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ntesa Sanpaolo S.p.A.）储蓄、投资和养老金产品部负责人。

史际春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安徽大学讲师、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民政府顾问。

张元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国籍：中国。曾任新疆军区干事、秘书、编辑，甘肃省委研究室干事、副处长、处长、副主任，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研究室主任，中国银监会政策法规部（研究局）主任（局长）等职务；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兼党委副书记。

高臻女士，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国籍：中国。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处长，负责贷款管理和运营，项目涉及制造业、能源、电信、跨国并购；2007年加入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现任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胡继之先生，监事会主席，金融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办公室科长、金融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办公室负责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理事会秘书长、策划总监、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

Andrea Vismara先生，监事，法学学士，律师，国籍：意大利。曾在意大利多家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先后在法国农业信贷集团（Credit Agricole Group）东方汇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AAM SGR）法务部、产品开发部、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治理与股权部工作，现在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运营部工作。

黄俞先生，监事，研究生学历，国籍：中国。曾在中农信公司、正大财务公司工作，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波先生，职工监事，博士，国籍：中国。历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投资部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研部研究员、客户服务主管、西部理财中心总经理、渠道服务二部总监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2008年11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总经理。

刘慧红女士，职工监事，本科学历，国籍：中国。曾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平安证券公司工作，1998年12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登记结算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登记结算部执行总经理。

于丹女士，职工监事，法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监察稽核部法务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何如先生，董事长，简历同前。

邓召明先生，董事，总裁，简历同前。

高阳先生，副总裁，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价值增长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裕泽基金经理、基金裕隆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胡湘先生，副总裁，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曾就职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境外投资部，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毕国强先生，副总裁，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工商管理硕士（MBA），国籍：加拿大。历任广州文冲船厂经营部船舶科科长、美国景顺集团（Invesco Ltd.）加拿大AIM Trimark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四处调研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鹏先生，督察长，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法律部监察稽核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经理、职工监事，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监察稽核部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刘苏先生，国籍中国，北京大学理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公司更名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证券信托部，担任信托经理；2008年10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12月起至今担任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刘苏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本基金历任的基金经理：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1年5月　程世杰
自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赫建国
自2011年12月至今　刘苏

本基金基金经理曾管理基金情况：

刘苏先生未担任其他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邓召明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总支书记。

高阳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初冬女士，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社保基金组合投资经理及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基金、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程世杰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鹏华价值优势基金基金经理、鹏华价值精选基金基金经理。

龚洪涛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部总经理，社保基金组合投资经理。

杨俊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鹏华普惠基金基金经理。

王咏辉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

阳光伟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执行总经理，鹏华普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鹏华丰收债券基金基金经理、鹏华丰润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黄鑫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鹏华动力增长基金基金经理。

6.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股（包括240,417,319,880股H股及9,593,657,606股A股）。

截至2013年6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总额148,592.1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34%。2013年上半年，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1,199.6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65%。年化资产回报率为1.66%，年化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23.90%。利息净收入1,876.6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59%。净利差为2.54%，较上年同期提高0.01个百分点。净利息收益率为2.71%，与上年同期持平。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555.2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6%。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1.4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胡志明市、悉尼、台北设有10家一级海外分行，拥有建行亚洲、建行伦敦、建行俄罗斯、建行迪拜、建银国际等5家全资子公司，海外机构已覆盖到全球14个国家和地区，基本完成在全球主要金融中心的网络布局，24小时不间断服务能力和基本服务架构已初步形成。中国建设银行筹建、设立村镇银行27家，拥有建信基金、建信租赁、建信信托、建信人寿、中德住房储蓄银行等多家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面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3年上半年，本集团各方面良好表现，得到市场与社会各界广泛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近30个重要奖项。在美国《银行家》杂志2013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位列第5，较上年上升1位；在美国《财富》世界500强排名第50位，较上年上升27位；在美国《福布斯》2013年全球2000强上市企业排行榜中位列全球第2，较上年提升11位。此外，本集团还荣获了国内外重要机构授予的包括公司治理、中小企业服务、私人银行、现金管理、托管、投行、投资者关系和企业社会责任等领域的多个专项奖。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核算处、清算处、监督稽核处、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处、托管业务系统规划与管理团队、上海备份中心等12个职能处室、团队，现有员工225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杨新手，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营运管理部、长期从事计划财务、会计结算、营运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3年6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311只证券投资基金。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在2005年及自2009年起连续四年被国际权威杂志《证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在2007年及2008年连续被《财资》杂志评为"国内最佳托管银行"奖，并获和讯网2011年度和2012年度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和境内权威经济媒体《每日经济观察》2012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直销机构：

①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

②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02房
联系电话：010-88082426
传真：010-88082018
联系人：李筠

③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801B室
联系电话：021-68876878
传真：021-68876821
联系人：李化怡

④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I座4312室
联系电话：027-85557881
传真：027-85557973
联系人：祁明兵

⑤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4楼07单元
电话：020-38927993
传真：020-38010789
联系人：梁剑波

（二）代销机构：

①代销银行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传真：010-66107913
联系人：刘秀宇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王嘉朗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网址：www.ccb.com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联系人：刘一宁
网址：www.95599.cn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66
联系人：宋亚平
公司网站：www.boc.cn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联系人：陈春林
传真：010-68858117
公司网址：www.psbc.com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联系人：张莉
电话：021-38637673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9）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476111
联系人：汤征程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1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联系人：董云巍
传真：010-58560666
网址：www.cmbc.com.cn

1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联系人：唐苑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1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李伟
电话：010-68098778
传真：010-68560661
客服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13）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联系人：李静筠
客服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14）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谢小华
电话：010-66223587
传真：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1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刘玲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1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郭伟
客服电话：95558
网站：http://bank.ecitic.com

17）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联系人：郑鹏
网站：www.hxb.com.cn

18）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联系人：严峻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23，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19）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联系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20）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联系人：陈幸
客户服务电话：9622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21）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城区南城路2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何茂才
客户服务电话：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22）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天安国际大厦49楼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天安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陈占维
联系人：郑晶
客户服务电话：4006640099
网址：http://www.bankofdl.com/

23）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196号
法定代表人：邢增福
联系人：林波
客户服务电话：96699（浙江），962699（上海），0577-96699（其他地区）
网站：www.wzbank.cn

2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电话：0574-89068340
传真：0574-87050024
联系人：胡技勋
客户服务电话：96528（上海、北京地区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25）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张达洋
联系人：毛真海
客户服务热线：95527
传真：0571-87659188
公司网站：www.czbank.com

26）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温岭市三星大道168号
法定代表人：江建法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21
联系人：刘兴龙
网址：www.mintailbank.com

27）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王晓晰
联系人：叶卓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88（安徽省外），96588（安徽省内）
网址：www.hsbank.com.cn

28）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法定代表人：吴海恒
客户服务电话：0757-22223388
网址：www.sdebank.com

29）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洛阳洛龙区开元大道256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甫
联系人：李亚沾
客户服务电话：96699
网址：http://www.bankoffluoyang.com.cn

30）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联系人：刘芳
联系电话 0472-5189051
传真：0472-5189057
客服电话：
内蒙古地区 0472-96016；北京地区 010-96016；宁波地区 0574-967210；
深圳地区 0755-967210；成都地区 028-65558555
公司网站：www.bsb.com.cn

②代销券商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
联系电话：010-66568430
联系人：田薇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张于爱
联系电话：010-60833799
传真：010-60833739
网址：www.citics.com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23219275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丙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3066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下转B10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普惠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4年1月6日到期，为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集、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转型的相关事宜。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9日上午10时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金融街洲际酒店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会议登记办理时间：2013年11月19日上午8时30分开始办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普惠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1）。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4、大会主持人确定和公布监票人、公布见证律师和公证人姓名；

5、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6、享有表决权的与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议案进行审议，并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7、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表决后立即对投票情况进行清点，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8、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9、大会公证人发表公证词；

10、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见证意见。

四、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3年10月31日，即在2013年10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会议出席对象

1、2013年10月31日（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2、基金管理人代表；

3、基金托管人代表；

4、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5、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公证人员。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按《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还应按照本公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七、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更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参会表决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二、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也可在买入本基金的同时签署授权委托书，待买入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授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具体要求如下：

1、纸面授权

①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②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02房（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24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　深圳国际商会中心9层（邮编：518048）收件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封面请注明"基金普惠转型"。

联系电话：400-6788-999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02房（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24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④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现场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到现场参加会议直接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电话授权均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⑤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或无法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时间，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⑥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3年11月15日17:00。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预登记

（一）预登记时间

2013年10月19日至2013年11月18日的每天上午9:00-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本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办理预登记。

（二）预登记方式

1、现场方式预登记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选择现场方式预登记的，应在预登记时间内，按照《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现场预登记的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02房（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2426

2、传真方式预登记

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将《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及《七、授权"规定的文件传真给本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传真号码：0755-82021126（电子传真）
确认电话：0755-82021269

3、关于预登记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情况估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情况，以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已办理预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会议入场前仍需按照《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应文件办理现场会议登记，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予以配合。

九、会议召开与决议生效的条件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